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獎補助計畫作業說明

王郁涵 副管理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1年12月24至27日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說明
  - 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公告內容(1/11)

- 衛生署（以下稱本署）擬藉由全國分區同步推廣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以提升醫療照護人員對組合式照護措施認知與落實，以達有效降低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發生情形，進而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照護品質、及減少醫療費用支出的目標；推動「醫院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爰配合「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本作業說明。

公告內容(2/11)

- 申請對象資格：依醫療法規定申請設置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領有開業執照且設有成人加護病房之醫院，但不包括精神科醫院。
- 執行期限：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公告內容(3/11)-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 申請醫院須依據計畫，分階段辦理：
  - ✓ 加護病房及全院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推動
  - ✓ 醫療照護相關人員參與傳染病數位學習網教育訓練
  - ✓ 進行內部稽核等推動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推廣事項
- 申請醫院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計畫之安排，完成3次實地稽核。
  - ✓ 其中第1次實地稽核作為未推廣前之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遵從性及資料完整性等基礎資料蒐集，並定期依據績效指標提報資料（績效指標如附件一）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

- 目的：
  - ✓ 建立符合實務及國情之中心導管照護品質稽核制度，並以客觀方式進行評估；透過實地稽核及績效指標瞭解參與醫院之執行成效。
- 參與單位範圍：
  - ✓ 申請醫院必須選定成人加護病房之部分、全部單位及分階段納入其他院內單位或全院，加入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績效指標類別、項次說明及資料來源

績效指標	項次說明	資料來源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推廣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認知	數位學習網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遵從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遵從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推廣	落實度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積極度	醫院提報/問卷回收情形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執行成效	指定欄位完整性	TNIS統計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TNIS統計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收案一致率(%)	實地稽核/TNIS統計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密度(%)	醫院提報/TNIS統計
	中心導管使用率(%)	醫院提報/TNIS統計

績效指標說明(1/10)

-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認知率**
  - 依據醫院「參與單位」及「計畫相關」之醫護人員總人數，其在疾管局傳染病數位學習網所登錄並實際參與課程之人數及課後測驗成績紀錄，進行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正確認知率之指標計算。
  - 其中「參與單位」之醫護人員係以醫院所提計畫執行期間之班表為依據；「計畫相關」之醫護人員，應至少包括專案小組成員與感染管制單位成員等。
  - 計算公式=

$$\frac{\text{分母中實際參與傳染病數位學習網且課後測驗成績達100分之醫護人員人數}}{\text{醫院參與單位及計畫相關之醫護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2/10)

-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遵從率
  - ✓ 本項指標係依醫院實際提報之「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及「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之勾選結果進行計算。
  - ✓ 計算公式=

$$\frac{\text{分母中正確依照組合式照護措施執行置放與照護之案件數}}{\text{參與單位「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及「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皆完成之案件數}} \times 100\%$$

  - ✓ 實地稽核時，採觀察實際置放或照護情形為主，若現場無實際置放或照護情形，則採抽測方式，實際備物由醫師模擬操作中心導管置放前之準備流程。
  - ✓ 醫院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安排進行實際置放或照護情形之稽核。
  - ✓ 計算公式：

$$\frac{\text{分母中正確依照組合式照護措施之醫師操作次數}}{\text{實地稽核觀察之醫師操作次數}}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3/10)

- 手部衛生遵從率

✓ 應執行手部衛生之五時機（Indication）為「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前述時機將產生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時間點（Opportunities）。

✓ 由計畫安排之外部稽核員實地稽核參與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醫療照護工作過程中，所有符合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Opportunities）及實際上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Performed actions）。

✓ 由醫院定期提報院內參與單位各月份之手部衛生遵從率資料。

✓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Performed actions）}}{\text{實地稽核觀察發生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Opportunities)}}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4/10)

-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 由計畫安排之外部稽核員實地稽核參與單位內人員洗手，並觀察其洗手步驟、洗手時間、洗手方式（如乾洗手、濕洗手或以消毒劑洗手）及洗手溶液使用量是否足夠完成洗手步驟。

✓ 由醫院定期提報院內參與單位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資料。

✓ 計算公式：

$$\frac{\text{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次數}}{\text{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5/10)-落實度

- **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與每日照護評估表完成率%**
  - ✓ 醫院參與單位置放與照護之中心導管案件中，實際提報「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及「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之比率
  - ✓ 計算公式：

$$\frac{\text{分母案件中，「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及「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皆完成之案件數}}{\text{參與單位置放之中心導管案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分母案件中，完成「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之案件數}}{\text{在參與單位外置放，但在參與單位照護之中心導管案件數}}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6/10)-落實度

- **裝備可近性%**
  - ✓ 評核參與單位是否設置中心導管「工作包」或「工作車」等，將置放或照護中心導管所需材料，包括口罩、髮帽、無菌衣、手套、消毒劑、無菌敷料、治療巾、洞巾、無菌空針、棉枝或棉球等，集中放置。

$$\frac{\text{參與單位配置有中心導管工作包或工作車且所需材料皆集中放置之單位數}}{\text{參與單位數}} \times 100\%$$

  - ✓ 實地稽核於抽測醫師(模擬)操作中心導管置放流程遵從性時，同時觀察實際備物情形。

$$\frac{\text{分母中有使用中心導管工作包或工作車等之醫師操作次數}}{\text{實地稽核觀察之醫師操作次數}}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7/10)

- **積極度**
  - ✓ 病人安全文化調查：評核參與單位是否依計畫需求完成至少2次病人安全文化調查。
  - ✓ 計算公式：

$$\frac{\text{分母中問卷回收數}}{\text{依醫院提報全院人員配合病人安全文化問卷調查發放數}}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8/10)

- **指定欄位完整性**

✓ 血流感染個案通報檢體菌株通報完整率

$$\text{參與病房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率\%} = \frac{\text{分母之血流感染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人次數}}{\text{醫院參與病房通報血流感染個案人次數}} \times \frac{\text{實際通報月份數}}{\text{應通報月份數}} \times 100\%$$

✓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text{參與病房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 \frac{\text{分母之每月實際通報病房數總和}}{\text{每月參與病房數總和}} \times 100\%$$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績效指標說明(8/10)

-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收案一致率(%)**
  - ✓ 以外部稽核員收案結果為標準，比較醫院收案結果與外部稽核員收案結果的一致性。
  - ✓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收案係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侵入性醫療裝置相關感染監測定義為主。
  - ✓ 計算公式：

(1)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收案一致率(%)=

$$\frac{\text{分母案件之醫院收案數}}{\text{外部稽核員抽審病歷之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收案數}} \times 100\%$$

(2)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排除*收案一致率(%)=

$$\frac{\text{分母案件之醫院排除收案數}}{\text{外部稽核員抽審病歷之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排除收案數}} \times 100\%$$

績效指標說明(9/10)

-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密度(‰)**
  - ✓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人次：指監測期間內參與單位內病人發生血流感染時或曾於感染前48小時內使用中心導管之血流感染人次。
  - ✓ 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指監測期間參與單位內各日使用中心導管之人數累計。
  - ✓ 計算公式：

$$\frac{\text{參與單位內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人次數}}{\text{參與單位內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 \times 1000‰$$

績效指標說明(10/10)

- **中心導管使用率(%)**

✓ 使用率可用於瞭解各院中心導管使用情形之變化趨勢，並藉以評估檢討院內中心導管使用之適當性與資料通報的正確性。

✓ 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指監測期間參與單位內各日使用中心導管之人數累計。

✓ 總住院人日數：指監測期間內參與單位內每日住院人數之累計。

✓ 計算公式：

$$\frac{\text{參與單位內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text{參與單位內總住院人日數}} \times 100\%$$

公告內容(4/11)-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 申請醫院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參與教育訓練，並視情況接受實地輔導作業或增加實地稽核次數等方式之追蹤輔導。
- 申請醫院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推派至少2-3名人員參與培訓作業等相關事宜。

公告內容(5/11)-補助及獎勵內容

- 執行本計畫之醫院，給予補助；其核發方式及撥付期程如附件二。
- 補助經費之使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 ✓ 執行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相關費用（按件計酬，含執行情形查檢、資料處理等）。
  - ✓ 辦理推動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品質提升相關活動費用，依附件二附表1「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項目為限。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

- 補助對象：
  - ✓ 與疾管局簽約執行「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不包含執行各區推動「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示範醫院」。
- 補助費用核算方式：
  - ✓ 補助費用：每家醫院補助費用，依據「補助費用核付對照表」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包含「教育訓練等補助費用」及「導管案件補助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130萬元整。
  - ✓ 名詞解釋：
    1. 醫院層級：依101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層級為區分。
    2. 加護病床：係指參與醫院於衛生局實際登記開放之加護病床總數
    3. 急性一般病床：係指參與醫院於衛生局實際登記開放之急性一般病床總數。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

- 補助經費核付：
  - ✓ 教育訓練等補助費用：依參與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層級採定額補助。
    - ✓ 「醫學中心」層級醫院每家補助新台幣100,000元整
    - ✓ 「區域醫院」層級醫院每家補助新台幣82,000元整
    - ✓ 「地區醫院」層級醫院每家補助新台幣53,300元整
  - ✓ 導管置放案件補助費用：依各醫院申請本計畫繳交完整填寫有使用導管置放個案之「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及「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之案件數換算補助費用
    - ✓ 參與單位放置中心導管及照護之個案，每案補助點數500點
    - ✓ 參與單位執行中心導管照護之個案，每案補助點數200點
  - ■ 每點數之點值屆時將依參與醫院及單位之執行狀況核算後另行公布，惟每點值以1元為上限。

補助對照表

加護病床執登數	「加護病房」基本參與床數[1]	「急性一般病床」基本參與床數[2]	補助費用上限/家
≦10床	全參與	參與病房數不得少於1個	120,000元
11-20床	全參與		120,000元
21-30床	全參與		240,000元
31-40床	80%		240,000元
41-50床	75%		400,000元
51-60床	75%		400,000元
61-70床	70%	參與病房數不得少於2個	600,000元
71-80床	70%		600,000元
81-90床	65%		800,000元
91-100床	65%		800,000元
101-120床	60%	參與病房數不得少於3個	1,000,000元
121—150床	55%		1,100,000元
151-200床	50%		1,100,000元
>200床	45%		1,200,000元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補助費用撥付期程

- 第一階段
  - ✓ 醫院於簽約後配合本計畫執行進度，提報各項績效指標及完成第1次實地稽核後，於**102年6月30日前**，繳交**導管置放案件補助費用上限20%金額之領據**及推動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品質提升相關活動費用憑證，辦理撥付作業。
- 第二階段
  - ✓ 醫院配合本計畫執行進度、提報各項績效指標及完成第3次實地稽核後，於**102年12月15日前**，繳交**完整填寫及鍵入**有使用導管置放個案之**「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及「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等資料及推動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品質提升相關活動費用憑證，辦理撥付作業。

公告內容(6/11)-補助及獎勵內容

- 執行本計畫成效績優之醫院，發給獎勵金；其獎勵費用計算方式如附件三。
- 申請醫院參與計畫之補助、獎勵經費，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契約書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受補助、獎勵醫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獎勵金核發說明

- 獎勵目的：針對執行成效績優者，發予獎勵金以茲鼓勵。
- 獎勵對象： 與疾病管制局簽約執行「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且全程參與計畫之執行，並確實履行計畫之內容
- 獎勵獎項：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優質醫院」：按醫院層級、推廣單位（加護病房及全院）進行成績排序；獎勵家數及金額，屆時將依實際參與家數及執行情形進行調整。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團體卓越獎」：針對各區推動執行成效進行評比，採執行成效績優之區域，發予獎勵金。

獎勵金核發說明

- 獎勵獎項(續)：
  -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創意卓越及佳作醫院」：針對醫院參與設計推廣標章徵選及特殊表現等，激勵醫院參與比賽，並做為日後宣導之用；經評定為第一名之醫院，獲得創意卓越獎，另選6名列為佳作醫院，發予獎勵金。
  - ✓ 依計畫執行情況酌予增列其他獎勵項目。

獎勵金核發說明-獎勵金核算原則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優質醫院」
  - ✓ 依參與醫院之特性、規模、設置、人力之差異性，故區分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等3類型，進行同儕比較
  - ✓ 全院及加護病房獎勵評比均依領導統御、稽核成效、品質提升及創新普及四大面向進行評比（如附件七）。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創意卓越及佳作醫院」
  - ✓ 依參與醫院參與設計推廣標章徵選及特殊表現，邀請專家進行評選。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團體卓越獎」
  - ✓ 依各區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推動執行成效進行評分，並邀請專家進行評審。

獎勵金核發說明-獎勵金核算方式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優質醫院」
  - ✓ 獎勵金：依據五-(一)-3「獎勵金核付對照表」核付。
- 名詞解釋：
  - ✓ (1)醫院類別、規模：按醫院層級、推廣單位（加護病房及全院）進行成績排序。
  - ✓ (2)獎勵名額：以各「醫院層級、推廣單位」實際完成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總家數，*取不超過20%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名額以五-(一)-3「獎勵金核付對照表」所列者為限。

獎勵金核發說明-獎勵金核付對照表

醫院層級[1]	參與名額（預估）[2]	獎勵名額-加護病房（預估）[2]	獎勵金上限額度/家	獎勵名額-全院（預估）[2]	獎勵金上限額度/家
醫學中心	4	1	$210,000	1	$240,000
區域醫院	28	6	$180,000	6	$210,000
地區醫院	28	6	$120,000	6	$140,000

獎勵金核發說明-獎勵金核算方式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創意卓越及佳作醫院」
  -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創意卓越獎」獎勵金上限10萬元，「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創意佳作獎」每名獎勵金上限2萬元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團體卓越獎」：
  - 依各區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推動執行成效進行評比，前三名發予獎勵金，
  - 考量各區參與醫院家數不同，依各區參與醫院家數，分別訂定前三名獎勵金上限如下表

區域參與醫院家數	獎勵金上限額度/區		
	1	2	3
9-10家	$1,000,000	$850,000	$650,000
7家	$700,000	$630,000	$490,000
4家	$400,000	$360,000	$280,000

公告內容(7/11)-申請期限及其程序

- 計畫申請期限：由疾管局公布於該局全球資訊網，並由醫策會另行函知全國符合申請對象資格辦理申請。
- 本計畫申請程序：申請人需為醫院負責人，申請本計畫之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齊下列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由專人送達醫策會。
  - ✓ 申請書一式三份（附件四）
  - ✓ 計畫書一式三份（內容與格式如附件五）
  - ✓ 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六）
  - ✓ 開業證明影本一份
  - ✓ 醫院層級之證明影本一份(如：101年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或該局核定給付等級)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書(附件四)

請蓋關防

請填寫機構資料
- 醫事機構名稱(請書寫全銜)
- 醫事機構代碼 10碼
- 聯絡電話 /傳真請加區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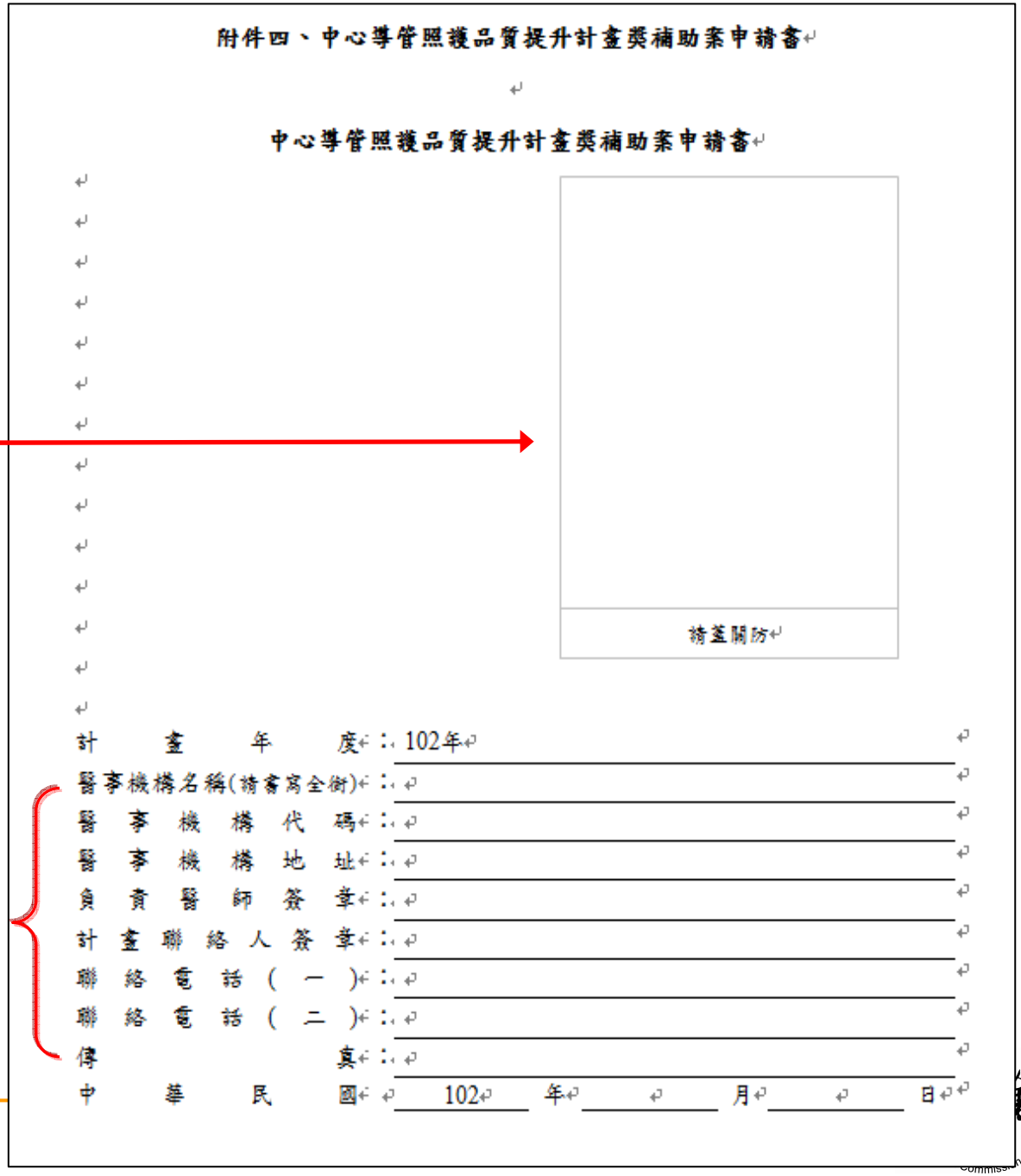

附件四、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申請書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申請書

請蓋關防

計畫年度	102年
醫事機構名稱(請書寫全銜)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地址	
負責醫師簽章	
計畫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一)	
聯絡電話(二)	
傳真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計畫書封面與格式(附件五)

- 計畫書封面
- 書寫格式
- 計畫本文包括
  - ✓ 綜合資料
  - ✓ 計畫摘要
  - ✓ 計畫緣起
  - ✓ 計畫目的
  - ✓ 計畫執行內容
  - ✓ 補助費使用說明
  - ✓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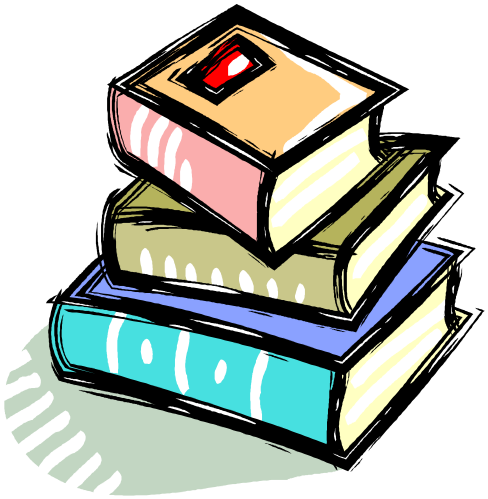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契約書稿(附件六)(1/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申請計劃獎補助案醫院權利義務

- 計畫內容
- 計畫執行期間
- 計畫經費
- 履約事項說明
- 違約定義與處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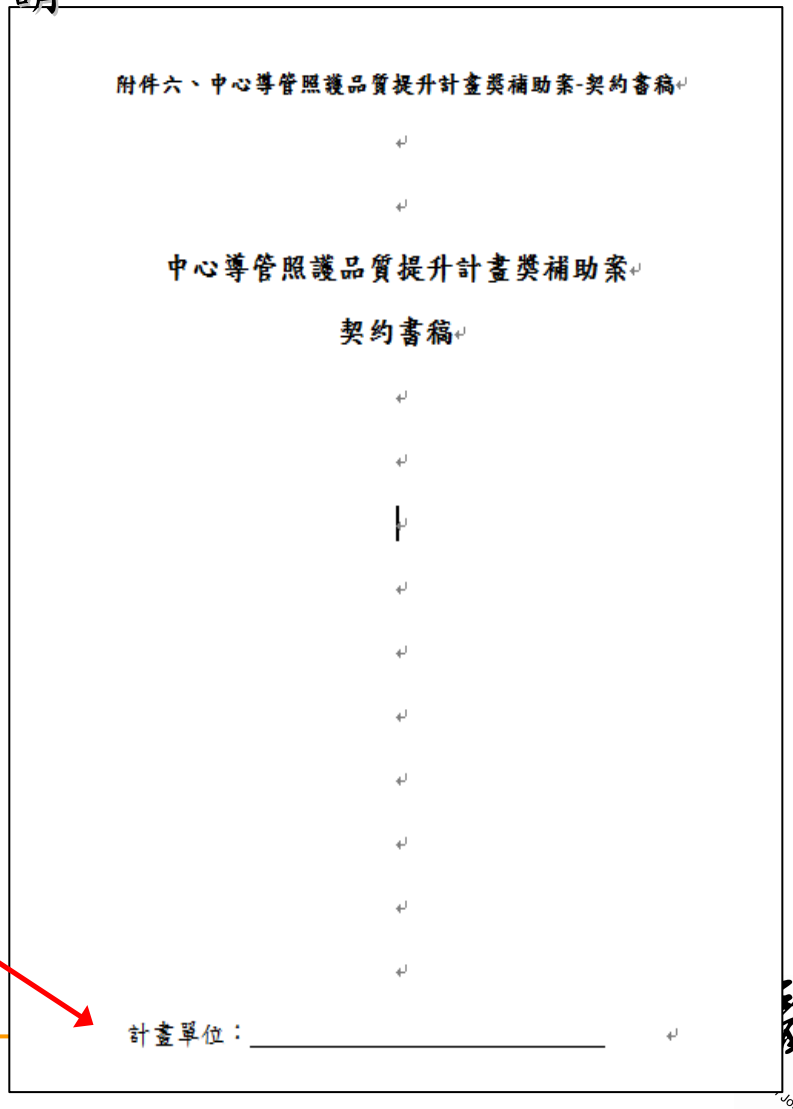

附件六、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契約書稿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

契約書稿

計畫單位：_____

封面
•請填醫事機構名稱全銜

契約書稿(附件六)(2/3)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

契約書稿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補（捐）助「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本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四、 本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於簽約完成後，由甲方依下列規定，分二階段將補助款撥付乙方。惟甲方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辦理支付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契約。

(一) 付款方式：醫院於完成本計畫簽約程序後，分二階段撥付核定之補助費用金額。

第一階段：醫院於簽約後配合本計畫執行進度，提報各項績效指標及完成第 1 次實地稽核後，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導管置放案件補助費用上限 20%金額之領據及推動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品質提升相關活動費用憑證，辦理撥付作業。

乙方：請填醫事機構名稱全銜

分二階段撥付核定之補助費用金額，且第一階段撥付補助費上限之20%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契約書稿(附件六)(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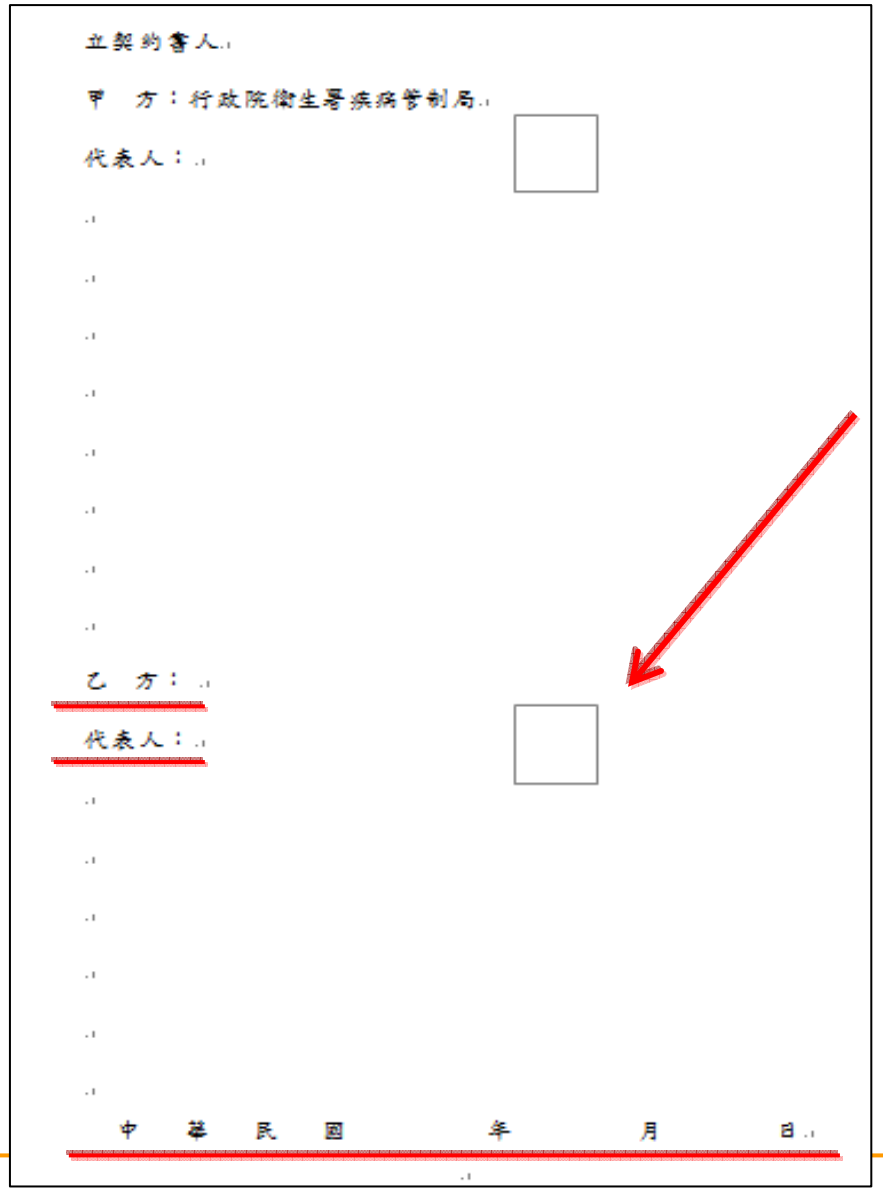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代表人章

請蓋機構關防

乙方：請填醫事機構名稱全銜
代表人：請填入姓名

切勿填寫日期，待疾管局(甲方)計畫書核定後，由疾管局填入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公告內容(8/11)-審查方式及其項目

- 計畫審查方式：
  - ✓ 申請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醫策會得通知申請醫院補正相關資料。
  - ✓ 聘請有關專家為審查委員，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審查委員依各項審查標準評分，審查結果平均未達75分者，將不予補(捐)助。
  - ✓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申請者，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審查項目：
  - ✓ 申請案之審查依據「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辦理。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審查重點及內容：
  - 行政審查，由醫策會進行計畫書量的審查。
    - ✓ 申請書填寫完整性
    - ✓ 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
    - ✓ 契約書填寫完整性
    - ✓ 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
  - 專業審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書質的審查。
    - ✓ 確認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之推動目的
    - ✓ 醫院提出之執行方式完整度與適當性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審查結果
  - ✓ 行政審查
    - ➢ 申請資料有缺漏或計畫書填寫不完整者，將通知申請醫院於期限內進行補正
    - ➢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補正者，則視同申請作業未完成，不再進行專業審查作業，行政審查表格式如附表1。
  - ✓ 專業審查
    - ➢ 內容、審查表格式如附表2。
  - ✓ 依審查委員評分之成績結果，由醫策會將審查結果、計畫申請書及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函送疾管局進行後續簽約與獎補助費用撥付相關作業。
  - ✓ 按照層級別擇優選出參與醫院；參與醫院以57家為限。

行政審查內容

計畫書項目	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申請書填寫完整性	□完整 □不完整		
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	一、綜合資料	□完整	
		□不完整，勾選下列： □執行機構基本資料 □設置科別 □病床資料 □醫院員工人數統計(□醫師人數□其他醫事專門職業人員數□行政及其他人員數)	
	二、計畫摘要	□完整	
		□不完整	
	三、計畫目的	□完整	
		□不完整 □未敘明完成之目標 □未敘明完成之工作項目	
	四、計畫執行方式	□完整	
		□不完整，勾選下列：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執行現況 □參與單位規劃 □推廣中心導管品質提升計畫之執行方式 □推廣中心導管品質提升計畫專案小組成員配置（□有□無 □未填寫□未有分工架構圖） □預定執行期程 □相關計畫之執行概要	
	五、補助費用使用說明	□完整	
		□不完整	
	六、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	□完整	
		□不完整	
契約書填寫完整性	□完整 □不完整		
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	開業執照影本	□有 □無	
	醫院層級之證明影本	□有 □無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專業審查內容：

計畫書項目	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內容	配分
一、綜合資料(5%)	申請醫院基本資料的填表說明是否完整	**5**
二、計畫摘要(5%)	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是否完整	**5**
四、計畫目的(5%)	敍明完整工作項目及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	**5**
五、計畫執行方式(50%)	(一)申請醫院中心導管照護品質執行現況說明是否完整	**5**
	(二)參與單位規劃是否適切、可行(含參與單位之單位別病床數、參與期程、介入措施等)	**10**
	(三)預計推廣本計畫方式，含各工作重點執行方式是否有利於計畫執行及是否具體述明未來如何進行計畫之推動作業、執行期程	**15**
	(四)人力配置之適當性：含主持人、相人員組成及專案小組人員規劃	**10**
	(五)各工作重點執行方式之創新性	**5**
	(六)執行過之相關工作經驗	**5**
六、補助費用使用說明(1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包括資源分配及各單項費用，如執行導管照護措施相關案件處理費、審稿費、活動文宣品、講師費、旅運費等編列情形)	**15**
七、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20%)	(一)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內容是否有符合計畫書內容	**10**
	(二)預期困難與解決方案是否完整	**10**
成　　績　　小　　計		**100**

公告內容(9/11)-補助獎勵核定方式

- 補助核定：
  - ✓ 醫院確實依本計畫期程及契約書內容辦理，完成並落實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者。
  - ✓ 配合本計畫之安排完成3次實地稽核，並定期依據績效指標提報資料。
  - ✓ 繳交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並檢附本計畫執行佐證資料。
- 獎勵核定：
  - ✓ 依領導統御、稽核成效、品質提升及創新普及四大面向進行評比（如附件八）。
  - ✓ 依醫院規模及屬性進行同儕評比，採執行成效擇優錄取，發給獎勵金（獎勵金核發說明如附件三）

大綱

- 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七)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計畫作業期程
  - 101~102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面向一、領導統御(12分)

項次	獎勵評比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1*	是否成立中心導管專案小組	3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2*	推廣中心導管計畫的領導者是否為副院長層級(含)以上	2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3*	是否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4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4*	領導者於院內一級主管會議以上之會議，進行中心導管品質提升推廣報告、宣達	3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註：「*」本項為全院性獎勵評比加權項目。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面向二、稽核成效(44分)**

項次	獎勵評比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5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遵從率	5	實地稽核
6	手部衛生遵從率	5	實地稽核
7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5	實地稽核
8	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與每日照護評估表完成率	5	實地稽核
9	中心導管放每日照護評估表完成率	5	實地稽核
10	中心導管照護可近性	5	實地稽核
11*	病人安全文化問卷調查作業之回收率	3	醫院回收交予醫策會
12	計畫執行問卷調查作業之繳交時效及資料完整性	2	醫院回收交予醫策會
13	定期提報內部稽核指標繳交時效及資料完整性	4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14	定期提報內部稽核指標正確率	5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註：「*」本項為全院性獎勵評比加權項目。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面向三、品質提升 (29/31分)**

項次	獎勵評比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15*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課程參與率**	4	數位學習網系統統計
16*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正確認知率**	5	數位學習網系統統計
17	參與病房血流感染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率	3	TNIS資料
18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加護病房4 全院6	TNIS資料
19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收案一致率**	3	實地稽核
20	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CLABSI）**排除收案一致率**	3	實地稽核
21	至少運用一種以上的品管工具改善中心導管照護品質	3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22*	院內辦理中心導管照護教育訓練	4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註：「*」本項為全院性獎勵評比加權項目。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八)

- **面向四、創新普及(15/13分)**

項次	獎勵評比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23	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或刊登國、內外期刊	4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24	參與示範醫院推動中心導管計畫相關活動	5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25	院內有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醒、宣導標示	3	醫院提報至醫策會
26	參與範圍床數佔全院、加護病床數比率	加護病房3 全院1	依計畫書內容給分

公告內容(10/11)-經費之撥付

- 醫院於完成本計畫簽約程序後，分二階段撥付補助費用，補助金額依附件二核算方式核付。
  - ✓ 第一階段：醫院於簽約後配合本計畫執行進度，提報各項績效指標及完成第1次實地稽核後，於102年6月30日前，繳交導管置放案件補助費用上限20%金額之領據及推動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品質提升相關活動費用憑證，辦理撥付作業。

公告內容(11/11)-經費之撥付(續)

- 醫院於完成本計畫簽約程序後，分二階段撥付補助費用，補助金額依附件二核算方式核付
  - ✓ 第二階段：醫院配合本計畫執行進度、提報各項績效指標及完成第3次實地稽核後，於102年12月15日前，繳交完整填寫及鍵入有使用導管置放個案之「中心導管置放查檢表」及「中心導管每日照護評估表」等資料及推動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品質提升相關活動費用憑證，辦理撥付作業。
- 申請機構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計畫作業期程說明

作業期程規劃(1/2)

單位	疾管局	申請醫院	醫策會
作業項目	➢ 公告申請作業說明 ➢ 計畫書核定/簽約 ➢ 核付補助費用 ➢ 認定/授獎-獎勵醫院 ➢ 核付獎勵金	➢ 提交申請書/計畫書 ➢ 接受實地稽核 ➢ 提交內部資料 ➢ 數位學習網使用 ➢ 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 接受輔導作業 ➢ 提交成果報告 ➢ 參與成果發表會 ➢ 費用請領	➢ 受理申請作業 ➢ 實地稽核行程安排與執行 ➢ 收受醫院內部資料並分析 ➢ 製作數位學習網課程 ➢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辦理追蹤輔導作業 ➢ 收受醫院成果報告 ➢ 辦理成果發表會 ➢ 問卷調查(含病安問卷)

作業期程規劃(2/2)

月次 / 作業項目	102年												103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提出申請	■												
計畫書核定/簽約		■	■										
第1階段補助請領						6/30							
第2階段補助請領												12/15	
實地稽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問卷調查作業(2次)													
醫院內部資料提報		2月下旬			5/15			8/15			11/15		1/15
傳染病數位學習網	■	■	■	■	■	■	■	■	■	■	■		
輔導/教育訓練										■	■	■	
醫院成果報告提交											11/15		
成果發表/頒獎												■	

醫策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申請作業流程

衛生署核定(101.12.21)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補助案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

函知醫院進行申請

→

醫策會受理申請
- 醫院於102年1月9日前傳真計畫申請書一份
- 醫院於102年1月15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計畫書(含開業證明、醫院層級之證明影本)、契約書等各一式三份。

↓

醫策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作業
- 醫院補正繳交資料

專家進行計畫書審查作業

↓

疾管局核定計畫書並函知醫院

↓

疾管局核定補助費用金額，簽訂契約並函送醫院

申請作業完成，計畫開始執行

本計畫各區預計徵求之參與醫院家數

區域別	縣市別	全國設有加護病房之醫院	目標徵求家數
台北（一）區推動計畫示範醫院	台北市、基隆市、連江縣	32	9
台北（二）區推動計畫示範醫院	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	24	7
北區推動計畫示範醫院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5	9
中區推動計畫示範醫院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38	9
南區推動計畫示範醫院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	31	9
高屏區推動計畫示範醫院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9	10
東區推動計畫示範醫院	花蓮縣、台東縣	12	4
合計		211	57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諮詢窗口

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疾病管制局	張淑玲	02-23959825轉3890
醫策會	王挺安 陳韋君 陳珮郁	02-29634055轉331 02-29634055轉332 02-29634055轉337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TEL：02-29634055

E-mail：IC@tjcha.org.tw